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晨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54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晨宇明知其無照駕駛，仍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4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2段399巷往烘爐地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399巷143之1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於右偏行駛時未注意右側車輛動態，適同向有告訴人孫禾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2段399巷往烘爐地方向行駛，於右側超車時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膝部擦挫傷、左側踝部表淺性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孫禾軒告訴被告林晨宇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

認被告係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115年6月29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115年6月29日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家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